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文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桂冠紅豆黑糖珍珠雪糕壹支、杜老爺情人果脆冰棒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且屢次犯竊盜罪，雖竊得財物價值不高，然每每造成被害人因報警偵辦之時間、人力成本之花費，及偵查、司法機關資源之耗費，行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述高中肄業、無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三、被告所竊得之桂冠紅豆黑糖珍珠雪糕1支、杜老爺情人果脆
03 冰棒1支，雖未扣案，然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
04 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呂苗澂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80號

24 被 告 陳文勳 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文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
29 國113年7月2日5時38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全家

01 超商新市門市店內，徒手竊取由江金勳所管領之冰櫃內、價
02 值新臺幣（下同）49元桂冠紅豆黑糖珍珠雪糕1支得手，隨
03 即在店內食用完畢；及113年7月2日15時10分許，在上址全
04 家超商新市門市內，再次徒手竊取由江金勳所管領冰櫃內、
05 價值30元杜老爺情人果脆冰棒1支得手，隨即在店內食用完
06 畢。嗣為江金勳發現而報警查獲。

0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陳文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被害人江金勳於警詢之指述。

12 （三）警員吳松晏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
13 張、現場及贓物蒐證照片3張。

1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2
15 次。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罪名不同，應予分
16 論併罰。又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79元，請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林佳穎